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6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7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個立法會期立法會首次會議)

第I部 附屬法例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該條例”)

《申請新身分證(1974至1985年出生人士)令》(第85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E)附表2, 訂明在1974至1985年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有關的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根據該條例第7B(3)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本命令申請新身分證, 即屬犯罪, 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2. 本命令將於2005年10月13日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5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該條例”)

《2005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86號法律公告)

4.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指明不受該條例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社的附表。本命令修訂該附表, 以便——

(a) 更新附表內3個會社的名稱、地址或地點;

(b) 刪除附表內的3個會社(即在九龍亞皆老街204號民眾安全服務處九龍訓練中心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長官會所(九龍)、九龍尖沙

咀廣東道333號尖沙咀消防局大樓306室的香港消防處主任級人員俱樂部，以及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7字樓1714室的土地註冊處員工康樂會)；及

- (c) 在附表內加入新會社(在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3樓1311室的商業罪案調查科行政會議室)。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05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87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05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2005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5. 根據法例第305章第4(1B)條，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該指數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0.1%，則法例第305章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本公告就基本退休金宣布一項加幅為0.5%的增加。該項宣布於2005年4月1日生效。

《2005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6. 根據法例第205章第3(3)條，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該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該指數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0.1%，則曾向法例第205章所描述的孤寡撫恤金計劃作出供款的人員，當局須將向其遺孀或孤兒支付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本公告就該等撫恤金指定一項加幅為0.5%的增加。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為2005年4月1日。

7.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5年5月27日就《2005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及《2005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該規則”)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89號法律公告)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該規則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將於2005年6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訂為年息1.0833% (“新利率”)。就此，《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147項末加入“而在2005年6月6日前”，並在第148項列明新利率。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該條例”)

《 〈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90號法律公告)

9. 《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根據該條例第6條訂立，旨在：

- (a) 修訂《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E)附表7(“該附表”)，就獲發牌照僅可在新界或大嶼山營運之的士，擴大或修訂其在西貢區、荃灣區、離島區及葵青區營業的“許可地區”的範圍；及
- (b) 將該附表內所有對《 1994年地區宣布令 》(第366章，附屬法例)的提述，修改為對《 區議會條例 》(第547章)的提述。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此項公告，指定：

- (a) 2005年8月16日為修訂規例第2(f)(ii)、(iii)及(iv)、(i)(ii)、(iii)及(iv)及(j)(ii)、(iii)及(iv)條(擴大或修訂荃灣區、離島區及葵青區的“許可地區”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5年7月8日為修訂規例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提交的報告(檔號：立法會LS61/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觀察結論

12. 當局並無就上述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該條例”)

《 2005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第5號特別副刊)

13. 《 2005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2005年技術備忘錄”)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9A條發出，以取代於1997年12月22日起實施的現行《 技術備忘錄 》(“1997年技術備忘錄”)。

14. 2005年技術備忘錄藉陳述“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規定和運作，補充了該條例中規管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工程”)監督事宜的條款。監工計劃書是指載列建築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其擬備必須符合技術備忘錄的規定，並須在申請同意展開有關工程之前或期間，或在進行緊急工程時遞交。

15. 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5年6月3日就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35/18/26)所述,1997年技術備忘錄只列出地盤安全監督規定(即為了檢查有關工程的安全,包括施工次序、與有關工程各階段有關的臨時工程,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規定,從而使由有關工程引致的危險因素得以控制,並減輕對地盤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以及毗鄰的財產和土地的風險),卻沒有質量監督規定(即為確保有關工程是按照該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有關圖則進行,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該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而必須進行的監督規定)。質量監督規定須根據該條例第17(1)B6(e)條所訂的條件施加。

16. 2005年技術備忘錄在下列3個主要範疇修訂1997年技術備忘錄:

- (a) 將地盤安全監督制度和質量監督制度(包括有關工程的合格的監督)合併;
- (b) 就工程的複雜程度而訂定的各類監督級別將以不同組別的監督規定來取代,以配合各類型的有關工程;及
- (c) 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

17. 2005年技術備忘錄列明:

- (a) 編制監工計劃書的原則(第4條);
- (b) 各類有關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各類有關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根據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須具備的資格與經驗(第5條);
- (c)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有關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對於各類有關工程而言屬於適當的監督級別(第6條);
- (d)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第7條);
- (e) 呈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第8條);
- (f) 在何種情況下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第9條);
- (g)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第10條);及
- (h) 在何種情況下有關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第11條)。

18.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該條例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須通過的程序，與附屬法例藉以通過的程序相同，即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可在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在相同的期限內修訂技術備忘錄。

19.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560/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資料文件關乎對1997年技術備忘錄的擬議修訂，並已於2005年5月17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抄送予所有其他議員。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曾於2005年2月1日為適任技術人員及其他直接從事地盤監督工作的工人舉辦兩次簡報座談會。座談會上無人對建議提出反對。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就有關建議要求作出討論或提出任何反對。

21. 2005年技術備忘錄將於2005年12月31日起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6月7日